

112 學年度免學費及特殊身分學雜費(含雜費及實驗費)減免整理說明

有鑑於大家對免學費與學雜費減免充滿困惑，因此以下整理各類身分的學生可申請的項目與減免的細項，請各位參考。

PS: 申請免學費補助請填寫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，申請減免學雜費請填寫特殊身分「減免學雜費申請表」

身分	申請項目	查調結果	減免學費	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上	申請免學費補助	不符合免學費補助	無	無
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	申請免學費補助	符合免學費補助	有	無
中低收入戶	申請免學費補助及申請減免學雜費	不符合免學費補助	學費減十分之六	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
		符合免學費補助	有	
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輕度 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	申請免學費補助及申請減免學雜費	不符合免學費補助	學費減十分之四	學雜費減十分之四
		符合免學費補助	有	
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中度 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	申請免學費補助及申請減免學雜費	不符合免學費補助	學費減十分之七	學雜費減十分之七
		符合免學費補助	有	
特殊境遇家庭 (持有本年度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)	申請免學費補助及申請減免學雜費	不符合免學費補助	學費減十分之六	學雜費減十分之六
		符合免學費補助	有	
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重度 或 極重度 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	只需申請減免學雜費	全免	全免	學雜費全免
軍公教遺族	只需申請減免學雜費	全免	全免	學雜費全免
低收入戶	只需申請減免學雜費	全免	全免	學雜費全免
原住民	只需申請減免學雜費	補助助學金及伙食費	由助學金扣除	由助學金扣除學費、雜費，實習實驗費仍需繳納

申請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：

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」

(2) 高一學生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皆可申請 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，免附所得資料，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)。